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壩簡字第29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姜福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30427號、第309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范姜福榮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所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核被告就附件所示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其變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累犯是否加重本刑之裁量：

被告有附件所示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上開3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罪行，執行完畢，猶再犯本件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需加強矯正措施以收社會防衛之效的情形，且被告於本案所涉之各罪

名，若就其最低刑度進行加重，被告仍有遭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內刑度之可能，仍有就所宣告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從而，本案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應尚不致使成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各加重其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本案財物，且為避免遭受查緝，以變造車牌號碼掩飾犯行再犯本件竊盜案件，衡其所為，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而本案遭竊之部分財物即電纜線3條，已由告訴人鄭泰演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30427偵卷第20頁），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務工、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所處有期徒刑之罪，再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核屬被告犯罪所得，揆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應予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雖同時竊得被害人王泰陽所有之提款卡1張等物，惟卷內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上開物件為證件，可資重新申請，尚難認仍屬被告所有或宣告沒收具有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不予宣

告沒收或追徵。至竊得之零錢若干，價值輕微，倘開啟沒收程序，將耗費司法資源而無實益，爰不予宣告沒收，附為敘明。

(二)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扣案電纜線3條，為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業經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如前所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 另未扣案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為真正，雖屬犯罪所用之物，惟非被告所有，是不予沒收，併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蕭尹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30427號

107年度偵字第30938號

被告 范姜福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姜福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8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嗣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2311號判決駁回確定，甫於民國105年9月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

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竊盜、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07年1月24日晚間8時2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巷○○號怡仁綜合醫院內，徒手竊取王泰陽所有背包中之現金新臺幣1,000元、零錢若干及郵局提款卡等物，得手後逃逸。二於107年9月25日晚上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與中山路125巷口，向不知情之劉勝豪借用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後，迨劉勝豪離去後，即在現場以黑色簽字筆將車牌變造為OYB-118號後，即騎乘上開變造車牌之機車，前往桃園市○○區○○路○○號之祥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祥瑞公司），趁該公司大門未上鎖，竊取祥瑞公司代台電公司保管之電纜線3條（價值新臺幣1萬8000元）而行使之，得手後逃逸。嗣經祥瑞公司負責人鄭泰演之子鄭永洋，經監視器察悉上情，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鄭泰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姜福榮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泰陽、證人秦振興、鄭永洋、劉勝豪及證人即告訴人鄭泰演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光碟暨翻拍照、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照片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法第212條及第216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變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與2個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前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05 檢察官 葉益發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黃薇綾